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莊美欣
電話：(02)89689765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4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邀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銀行研議
銀行辦理非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
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，並就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
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所涉適法性疑義，擬具信託業法
修正條文，於文到1個月內報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會於104年1月29日本會召開「研商推動金融進口替代
相關措施會議」所提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銀行局

電 2015/08/21
交 09:42:16
章